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 10:30 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。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邹仲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，准备披露文件，具体详见后期公告。

2、《关于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邹仲平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周寿樑、曹光、宁忠培、赵永清全票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，准备披露文件，具体详见后期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10日